

# 公民電廠在地陪伴推動與區域輔導據點計畫

## 採購規範書

### 壹、目的

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持續推動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，為強化地方再生能源推動能量，將協助培育具在地連結之中介組織，作為公民電廠推動與輔導之核心據點。

### 貳、採購需求

投標單位需具備公民電廠或再生能源之相關推動經驗，且與在地具備一定連結，並完成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協助至少 2 個社區提出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之申請，並提出社區輔導紀錄 1 式。
- 二、舉辦至少 3 場公民電廠推廣宣導活動或社區能源教育活動。
- 三、建立區域性公民電廠諮詢服務窗口，提供潛力社區申請、組織籌組、場址評估、社區溝通及相關法規等初步諮詢服務。

### 參、執行期間

- 一、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服務建議書 1 式，並經本院確認後，撥付 40%款項(含稅)。
- 二、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 1 式，驗收後撥付合約剩餘款項(含稅)。

### 肆、審查項目

- 一、工作規劃完整性(50%)
- 二、與在地之連結性(25%)
- 三、相關推動實績(15%)
- 四、經費配置合理性(10%)

## 伍、交付成果

完成公民電廠區域性輔導據點成果報告(內容需包括 2 個社區輔導紀錄、3 場公民電廠推廣宣導活動辦理成果、公民電廠諮詢服務紀錄及區域性公民電廠推動模式之初步建議)，完成後交予需求單位確認。

## 陸、驗收標準

得標單位須完成上述「貳、採購需求」、「參、執行期間」、「伍、交付成果」及合約所列之所有工作項目，並依完工時間完成交付事項，進行驗收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案採購須依循本院採購程序辦理。廠商投標時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並提供製作企劃書至少 1 式，作為本案投標評選之用。
- 二、本院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，評選項目分別為工作規劃完整性(50%)、與在地之連結性(25%)、相關推動實績(15%)、經費配置合理性(10%)。
- 三、得標單位應擔保其所設計無侵害他人著作、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應由得標單位自負其責，與本院無涉，本院並得追究其責任。
- 四、本案製作成品之智財權為工研院所有。
- 五、本院如需修正企劃書內容及進度時，得標單位應配合辦理。